

政府采购项目

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XJX20260805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
 - 4、请您明确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 5、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请您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4:00 前，准时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避免迟误。
 - 7、请您到达开标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8、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JX20260805

项目名称：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鲜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或法人授权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鲜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及近三个月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鲜章）前来办理。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西口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 16 楼 1601

联系方式：029-32000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毛王村九祖 765 号

联系方式：029-38940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佳

电话：029-38940041

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咸阳市秦皇北路 96 号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静 电话：029-320009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 联系人：贺佳 电话：029-38940041
3	项目名称	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DXJX20260805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完成马庄办、双照办、陈杨办、渭滨办、马泉办13.39万亩土地二轮延包所需的农村土地基础信息底核实、“四至”测绘，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更新或换发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完善档案收集管理等相关工作。
7	资金比例	100%
8	采购预算	1185000 元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0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0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0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
1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签字盖章	1、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采用 U 盘，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 PDF 版）。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7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程序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2	信用查询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2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开标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或携带资料不齐全，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2、监督机构：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6、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组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协议书
- (7)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

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

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格式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 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磋商方案
- (8) 业绩情况（如有）
- (9) 其他资料

12.2、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服务期、总价等内容。

14.2、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4.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一次包死。

14.4、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5、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7、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8、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0、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4.11、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

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8.2、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8.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电子文件包含投标文件Word版及PDF版；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9、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0.1、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0.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6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

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0.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0.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磋商及评审

23、磋商大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3.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3.3、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

认同磋商结果。

23.4、磋商大会程序：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 宣布采购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监标人检查磋商单位代表身份证明资料、签字并确认；
5. 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并确认；
6. 当场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7. 评审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5.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5.9、评审中，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10、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1、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6.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29、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9.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9.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磋商小组的职能

30.1、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30.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磋商方案、业绩及履约能力等进行磋商；

30.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0.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0.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1、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1.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1.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1.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1.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2、成交程序

32.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2.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成交通知

33.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5、采购程序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G、其它

36、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6.4、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37.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7.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8、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9、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履约验收

40.1、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0.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1.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1.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E.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F.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G.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H.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A.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B.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 B.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C. 联系部门：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D.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E.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2号楼2601室

41.3、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2、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43、其他

43.1、评审步骤为：初步评审——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3.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4、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44.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4.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44.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4.2、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价格：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磋商方案：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业绩：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件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

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7.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 评 标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①和②任选其一： ①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具有赋码查验功能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截至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

			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

备注：

(1)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2	符合性审查表	与项目的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磋商方案 第八部分 业绩情况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程度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五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3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只按照一人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方案需包含①总体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③分项工作流程,④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方案共 4 个核心模块。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6 分,扣完为止。	24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该项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该项	6

	得 0 分。	
测绘成果、档案资料及保密管理	该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该项得 0 分。	5
质量控制体系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制作技术服务，印制合同文本、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农户信息地块调查的外业数据调查及数据库更新、档案资料整理等。该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该项得 0 分。	5
计划安排方案和进度控制措施	该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该项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该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该项得 0 分。	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完成马庄办、双照办、陈杨办、渭滨办、马泉办 13.39 万亩土地二轮延包所需的农村土地基础信息底核实、“四至”测绘，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更新或换发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完善档案收集管理等相关工作。

2. 采购包预算：1185000 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单位	数量
1	基础数据收集	收集体所有权、国有土地、不动产宅基地数据、林权数据、基本农田线数据、村级管理线数据、河道确权数据进行人工内业处理分析，逐条数据、逐块地进行比对，并对权属重叠的数据标注记录。	亩	13.39 万亩、 2.03 万户
2	承包方信息修改	核实承包方人员信息，并新增、删减、文字错误及承包地块名称信息等数据。	户	
3	承包地勘误	对未、漏确权、转让、分合户、互换土地、面积、四至位置错误等勘误修正。	亩	
4	权属核对	结合集体“三资”数据对集体资源与承包到户地块进行核对修正、对集体资源漏登、错登、少登等情况加以修正。	亩	
5	确权登记数据入库整理	承包方及承包地块信息数据及核实（保护线和征地线）和承包地块界址点及界址线矢量数据更新维护。	亩	
6	打印	承包方现状摸底表。 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制作、打印公示表。 根据测绘勘误后的确权成果，以村为单位，按不小于 1:2000 比例尺生成、打印带确权属性的公示影像图。 打印归户（确认）表，以承包方为单位，用 A4 纸双面打印。 打印合同书，以承包方为单位，用 A4 纸双面打印，每户 4 份（8 个页面/份）。	户	

7	档案整理归档	一户一档（摸底确认表、归户表、合同等资料整理扫描归档）证书收集盖章及证书整理等。	户	
---	--------	--	---	--

三、交付成果

- （1）数据成果：咸阳市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数据库成果；
- （2）审查成果：审查过程中形成的检查台账、记录文件、报告等资料；
- （3）文字报告：①本项目技术方案；②本项目工作总结；③本项目试点问题分析及经验总结报告；
- （4）台账成果：不动产登记台账。

四、工作依据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注：以下技术标准与依据文件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文件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 （5）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2022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地区工作方案的批复》（中农发〔2022〕4号）；
-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 （7）《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 （8）《陕西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知道规程》；
- （9）《咸阳市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等。

五、技术要求

对涉及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特别是农户的承包信息、身份信息）有严格的保密和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技术防护措施（如加密、访问控制）和保密制度，与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1）数据准确性：所有数据处理、测绘成果等数据，准确率达99%以上，保障延包成果数据精准、完整、一致。
- （2）系统兼容性：技术服务成果能与现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国

家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共享。

(3) 测绘精度：测绘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地块边界测量误差控制在 ± 0.5 米以内，面积测量误差控制在 $\pm 1\%$ 以内。

(4)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具有完善的数据安全体系，技术防范措施、保障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数据安全。能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项目全部服务成果提交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 40%；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国家数据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20%。

七、人员配置要求

配备项目负责人、测绘人员、 内（外）业人员等。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_____

3、服务期：_____

三、成果及要求

成果提交：根据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项目全部服务成果提交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国家数据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验收

1、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在验收前，供应商应对开展的延包数据、资料进行准确全面的检查验收，出具验收证明。

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履约验收时间：_____

4、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_____

(2)商务履约内容：_____

5、履约验收标准：验收符合合同、国家相关标准

六、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七、 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及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保密

1、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研究成果、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3、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A种方式解决。

A、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提起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出台的相关管理文件和工作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落实不力，考核指标不达标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2、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录

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第三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服务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备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①和②任选其一：

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具有赋码查验功能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截至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磋商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区工伤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询价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询价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磋商方案。

第八部分 业绩情况（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磋商资格。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服务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